

证券代码：603987

证券简称：康德莱

公告编号：2019-123

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修改后的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5 日